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坤
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
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
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补充主要环保设施相关照片，核实环保投资	已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详见 P3；已补充主要环保设施相关照片；已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3
2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及危废管理台账	已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已完善标识标牌设置，详见附图；已完善危废管理台账，详见附件。
3	补充项目原辅材料（煤渣、粉煤灰。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磷石膏等）的采购协议以及产品的销售协议、台账	已补充项目原辅材料采购协议，详见附件；已补充产品的销售协议及台账，详见附件



封闭式车间



脉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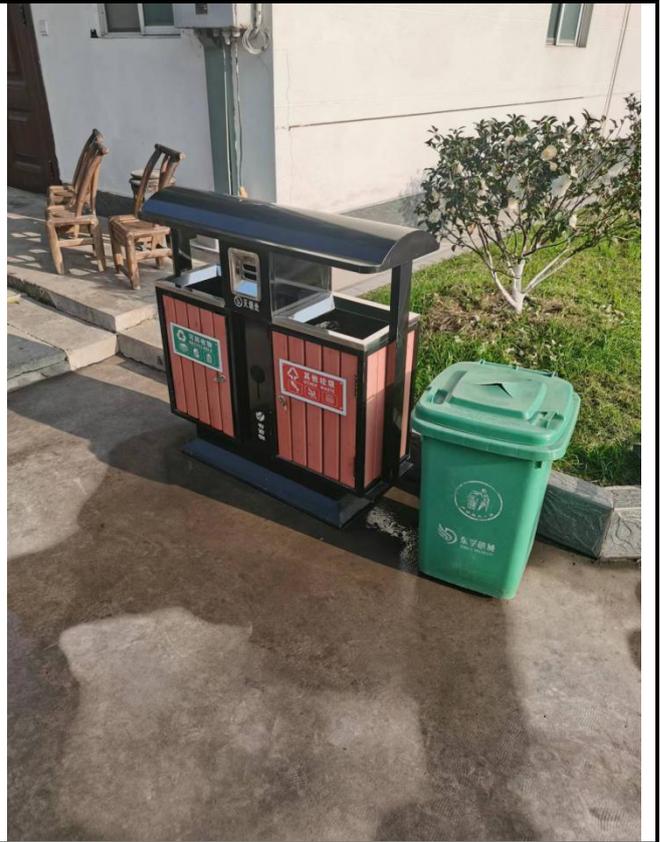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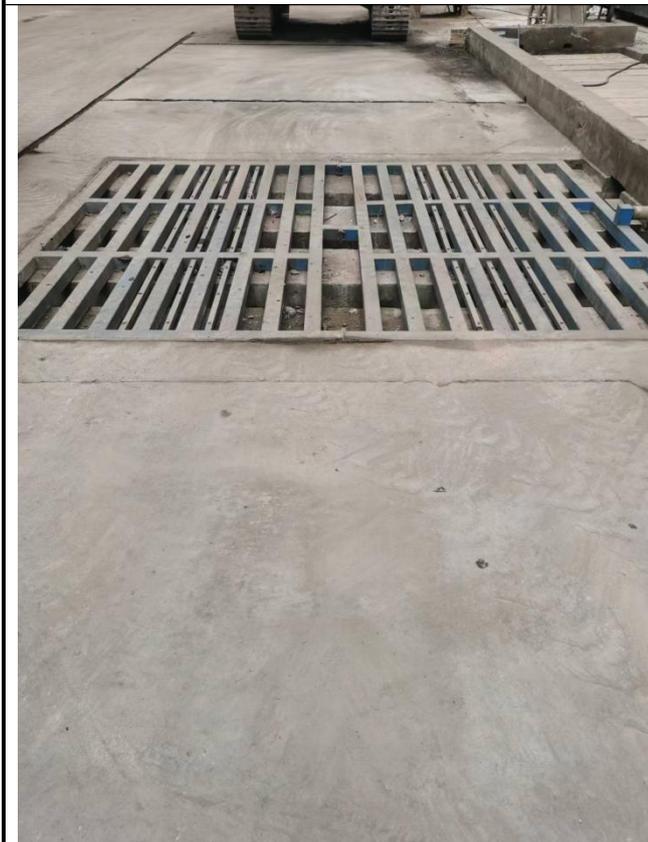
原料堆场喷淋设施



厂区清扫车



垃圾桶



车辆清洗设施



厂区绿化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验收标准.....	2
表三 工程概况.....	3
表四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10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废气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20
表八 废水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22
表九 噪声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24
表十 验收工况及总量控制.....	26
表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27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给排水示意图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3、排污许可登记
- 4、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3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2.15-2023.2.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2.7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p> <p>5、《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2]59 号）见附件；</p> <p>7、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监测报告》。</p>				

表二 验收标准

<p>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验收监测标准</p>	<p>验收执行标准：</p> <p>废气：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要素分类</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适用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评价对象</th> </tr> <tr> <th>参数名称</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5mg/m³</td> <td>厂界最大浓度监控点</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等效连续声级Leq(A)</td> <td>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td> <td>厂界噪声</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最大浓度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声级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最大浓度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声级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表三 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主要从事煤渣、粉煤灰、建筑垃圾、工业废渣，回收、仓储、混合销售等。2022 年，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原多邦化工场地建设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6000 平方米，购置生物质、板结物料粉碎、结块打碎机械及物料研磨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生产线一条。

2022 年 4 月，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22]59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3 年 2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3-1。

表 3-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混合料生产车间	1 栋 1F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内设 1 条水泥混合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搅拌机、重型破碎机等，设计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合料		
	强固添加剂生产车间	目前用于水泥混合料原料堆场，后期建设二期强固添加剂生产车间。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1#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1 栋 1F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原料堆场内设置分区堆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2#原料堆场	位于水泥混合料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1 栋 1F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用于水泥混合料原料堆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3#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目前用于水泥混合料原料堆场，后期建设二期强固添加剂原料堆场。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水泥混合料成品堆场	位于水泥混合料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南侧，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强固添加剂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道路东侧，目前用于水泥混合料原料堆场，后期建设二期强固添加剂成品堆场。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设备用房	位于水泥混合料原料堆场北侧，用于堆放维修工具等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运输车辆	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堆场、输送扬尘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采取喷淋降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装卸扬尘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内进行装卸，装卸时降低落差，并采取喷淋降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投料粉尘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破碎、筛分粉尘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搅拌粉尘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洗车平台四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	----	--	-------------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该项目厂房单层，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原料库，由西向东依次为混合料生产线、原料堆场、添加剂成品库、二期强固添加剂生产线、原料堆场，中间为厂区道路及洗车平台。车辆清洗系统位于项目内部道路旁。各构筑物间设置厂区道路，便于运输车辆的出入。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的走向较为一致，项目总体布置符合设计规范、保障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工程建设投资、注重环境质量，符合《建筑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规定。总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量	规格	备注
1	水泥混合料	40 万吨/年	0-15mm	外售至湖北松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

水泥混合料：在水泥生产过程中，为改善水泥某些性能、调节水泥标号及增加产量而加到水泥中的矿物质材料，称之为水泥混合材料。主要成分为：由主要含 Ca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 的原料，按适当比例磨细成细粉。在水泥中掺加混合材料可以调节水泥标号与品种，增加水泥产量，降低生产成本；改善水泥性能，生产不同品种水泥调节水泥强度等级，合理使用水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水泥的某些性能，满足建筑工程中对水泥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综合利用大量工业废渣，具有环保和节能的重要意义。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是建筑废弃物、钢渣、炉渣、煤灰、粉煤灰类、石膏类、渣石等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每生产 1m ³ 产品原 材料耗量	单位	设计所用原料总量
----	----	---------------------------------	----	----------

1	煤渣	110000	t/a	来源于东阳光火电厂，外购，车运
2	煤矸石	20000	t/a	来源于矿山的废渣，外购，车运
3	沉渣、电石渣	80000	t/a	来源于东阳光药业、化成箔公司，外购，车运
4	建筑垃圾	30001.378	t/a	来源：周边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建筑石灰岩矿尾矿、碎石场废石料等；原料禁止使用含有害污染物的矿石
5	工业废料	30000	t/a	工业尾料，来源于兴发集团，外购，车运
6	粉煤灰	10000	t/a	来源于东阳光电厂，外购，车运，含水率15%
7	改性磷石膏	100000	t/a	来源于兴发集团、新洋丰，外购，车运，不在厂区内储存，购买后直接用于生产
8	钢渣	10000	t/a	来源于周边钢铁厂，外购，车运
9	水渣	10000	t/a	来源于周边钢铁厂，外购，车运
10	水	5754	m ³ /a	自来水
11	电	10000	kW·h/a	--

注：以上不涉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有毒有害等物质。

6、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一班，10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均为本地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5 项目 HZS180C8H 搅拌站清单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TYFA-2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多仓配料机	TYFA-1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喷淋设施	金达维高压喷雾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4	锤式重型破碎机	TYE-14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锤式重型破碎机	TYF-18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锤式轻型破碎机	TYF-16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锤式轻型破碎机	TYA1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振动筛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铲车	LW600FV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挖机	徐工 XE200DA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运输车辆	自卸 YG3310BB1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8、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

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3-7。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该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以及生产设备未新增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8、项目废气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 9、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 10、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未变动

<p>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加或拦截设施未变化。</p>	
--	---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因此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原多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用地，多邦化工场地内原有的设备和物料均已拆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环境污染投诉及纠纷问题。

表四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1、工艺流程

(1) 项目建设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生产线一条，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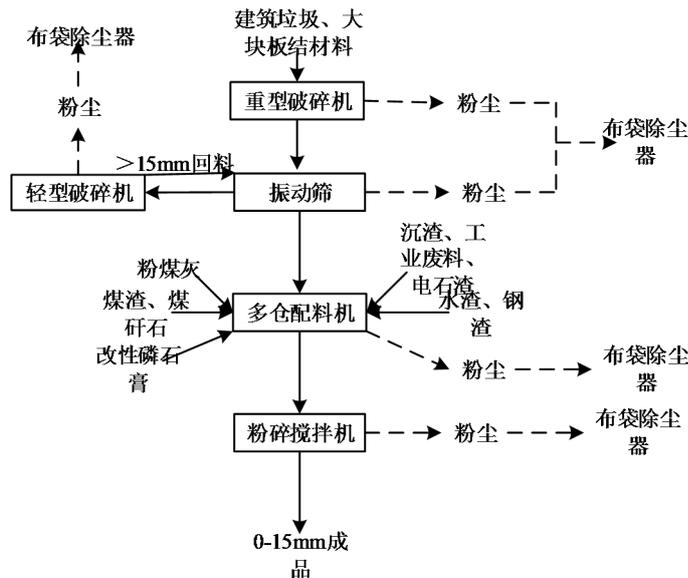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水泥混合料生产主要工艺为：

1) 破碎工艺：建筑垃圾由重型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产出粒径为 0-15mm 的碎石进入下一步，不满足粒径要求的骨料返回到轻型破碎机中进一步破碎，形成闭路循环。符合粒度要求的材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往搅拌机。

2) 搅拌工艺：破碎后的沉渣输送至搅拌机，沉渣、煤渣、粉煤灰、磷石膏等其他物料从储存罐输送至多仓配料机。根据称重对各料仓、计量斗进行检测，输出料量，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出来后由半自动定量包装机包

装成成品放置仓库内储存。

2、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

运输扬尘：采取原料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同时产品运输车加以遮盖及限制车辆超载，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减少 80%左右，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原料装卸扬尘：料场内设置喷雾装置，装卸时采取喷雾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

原料堆场扬尘：项目采取封闭式厂房及洒水降尘处理后，其降尘率可达 80%。

成品堆场扬尘：成品堆场粉尘主要是成品堆场起尘，项目成品及时外售，少量成品存于堆场内，且建设于封闭式厂房内，影响不大。

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项目采取封闭式厂房，并设置脉冲除尘器处理粉尘。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噪声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对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机油。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建设项目“三废”汇总及治理措施

项目“三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原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封闭式厂房内进行装卸，装卸时降低落差，并采取喷雾降尘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板封闭，采取喷雾洒水降尘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厂房，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式厂房，设置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厂房，设置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建设 1 个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运至附近柑橘园作为农肥
	车辆清洗	洗车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	设备、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	粉尘	定期进行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润滑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主要从事煤渣、粉煤灰、建筑垃圾、工业废渣,回收、仓储、混合销售等。2022年,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原多邦化工场地建设恒坤新材料年产60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充分利用东阳光电厂的灰渣,以及东阳光药厂的沉渣,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的无害化磷石膏、煤渣、沉渣等废弃物,不仅增加了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产品的种类,还支持了化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解决了大宗企业废渣不当处置与堆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问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本项目备案内容:新建厂房16000平方米,购置生物质、板结物料粉碎、结块打碎机械及物料研磨等生产设备50台(套);建设年产40万吨水泥混合料生产线一条,年产20万吨强固添加剂生产线一条。

因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40万吨水泥混合料生产线一条;二期建设年产20万吨强固添加剂生产线一条。本评价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

2、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有关条款的决定,该项目不属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应视为允许类;经查对,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项目附近水体城长江为III类水域,监测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CO、O₃ 及 PM₁₀、PM_{2.5} 的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良好。

声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 3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

①运输扬尘

厂区内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项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运输过程使用防尘布覆盖原料及成品，路面硬化，并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扬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②原料装卸扬尘

料场内设置喷雾装置，装卸时采取喷雾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

③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采取全封闭彩钢板将原料堆场封闭，因此原料堆场粉尘主要落在仓库内，只有少量逸散至仓库外环境，且场内设置喷雾装置，装卸时采取喷雾降尘，从而减少粉尘产生量。

④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

项目采取封闭式厂房，并设置脉冲除尘器处理粉尘。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声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对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总磷、颗粒物。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设总量指标。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内设 1 条水泥混合料生产线，购置搅拌机、重型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该项目一期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2%。

2、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3、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

的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车辆清洗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消纳，不外排。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封闭式厂房，用于原料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洒水降尘；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减少投料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厂区进厂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室内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5、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6、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分析标准和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准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废气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一、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1.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为装卸、搅拌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次验收根据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设置 4 个监控点。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1	G1 上风向	颗粒物
2	G2 下风向	
3	G3 下风向	
4	G4 下风向	

2、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0.167mg/m ³	电子天平 FB1035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3.2.15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06	0.326	0.361	0.430
		第 2 次	0.189	0.307	0.383	0.395
		第 3 次	0.186	0.345	0.355	0.451
2023.2.16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32	0.357	0.451	0.393
		第 2 次	0.247	0.350	0.468	0.422
		第 3 次	0.207	0.381	0.493	0.383

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2.15	晴	7.9	79	103.5	北	2.1
		8.9	66	103.4		1.7
		9.5	57	103.4		1.8
2023.2.16		7.5	72	103.4		2.1
		8.3	64	103.4		1.8
		9.9	60	103.3		1.5

4、结果简评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93\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表八 废水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运至附近柑橘园作为农肥。项目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表九 噪声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依据噪声源分布具体情况，在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及敏感点处布设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9-1。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Leq(A)]。

2、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eq
2023.2.15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3.0
		夜间	39.2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3.7
		夜间	40.5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1.7
		夜间	41.8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1.0
		夜间	41.1
2023.2.16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3.6
		夜间	40.3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2.7
		夜间	41.6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1.9
		夜间	40.7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0.5
		夜间	39.6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 验收工况及总量控制

1、监测期间工况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年工作 300 天；2023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监测期间，水泥混合料产生量分别为：1100、1200。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日)	产生量(t/日)	运行负荷(%)
2023 年 2 月 15 日	1333	1100	82.5
2023 年 2 月 16 日		1200	90

2、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运至附近柑橘园作为农肥；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11-1 和表 11-2。

表 11-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运输扬尘	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150	150
	原料装卸扬尘	封闭式厂房内内进行装卸，装卸时降低落差，并采取喷雾降尘	封闭式厂房内内进行装卸，装卸时降低落差，并采取喷雾降尘		
	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板封闭，采取喷雾洒水降尘	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板封闭，采取喷雾洒水降尘		
	投料粉尘	封闭式厂房，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封闭式厂房，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式厂房，设置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封闭式厂房，设置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封闭式厂房，设置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封闭式厂房，设置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 1 个化粪池，生活废水处理后作为农肥	建设 1 个化粪池，生活废水处理后作为农肥	20	30
	车辆清洗用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20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10
	收集的粉尘	定期进行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定期进行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用于设备润滑，自然损耗，不外排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200	200

表 11-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车辆清洗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消纳，不外排。	已落实“雨污分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消纳；已设置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封闭式厂房，用于原料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洒水降尘；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减少投料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厂区进厂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平台；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板封闭，采取喷淋洒水降尘；原料输送、投料采用彩钢板封闭；设置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室内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4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监测计划。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环境绿化情况

为优化厂区环境和降低噪声，厂区内种植有草皮和常青树。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93\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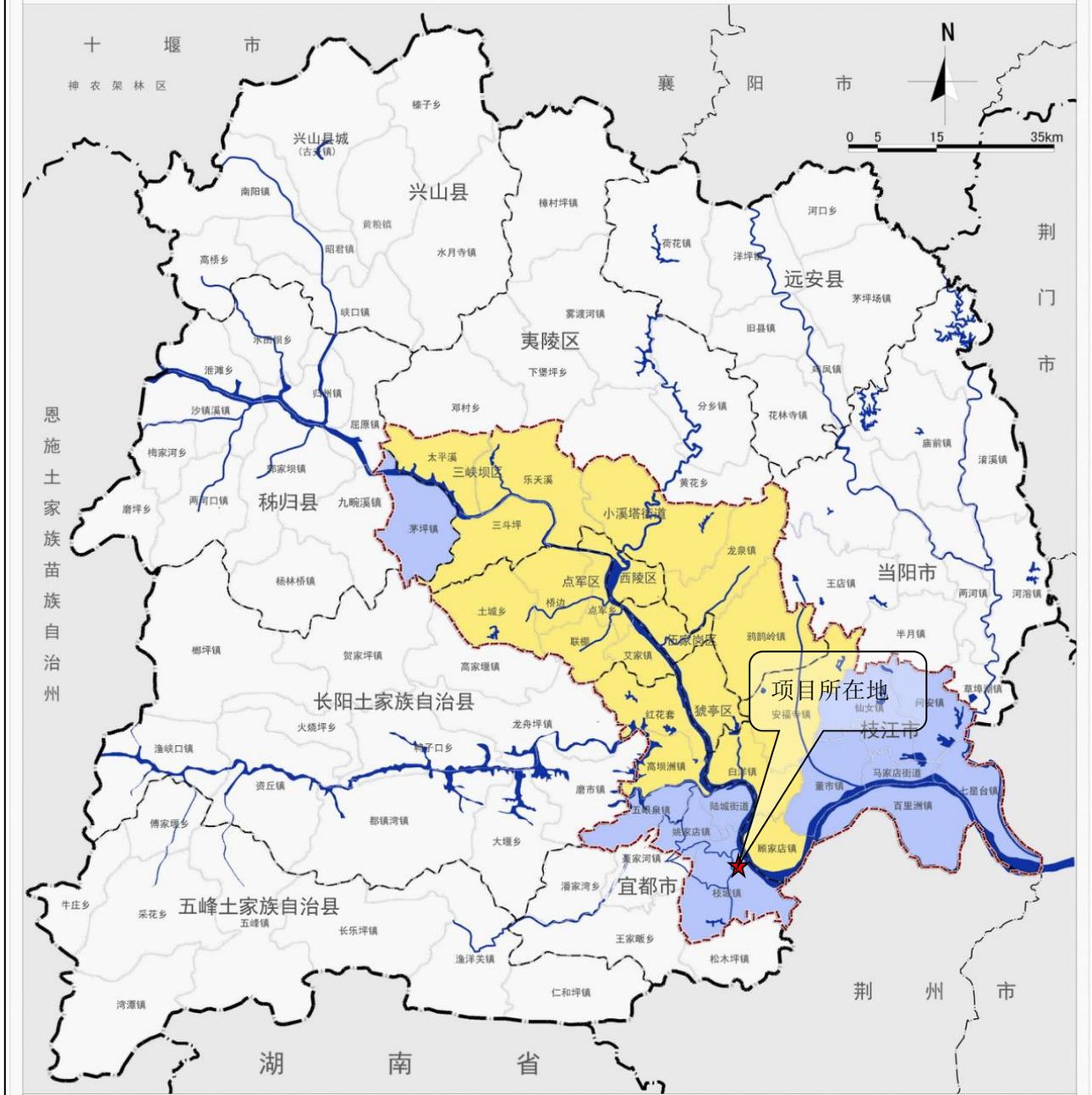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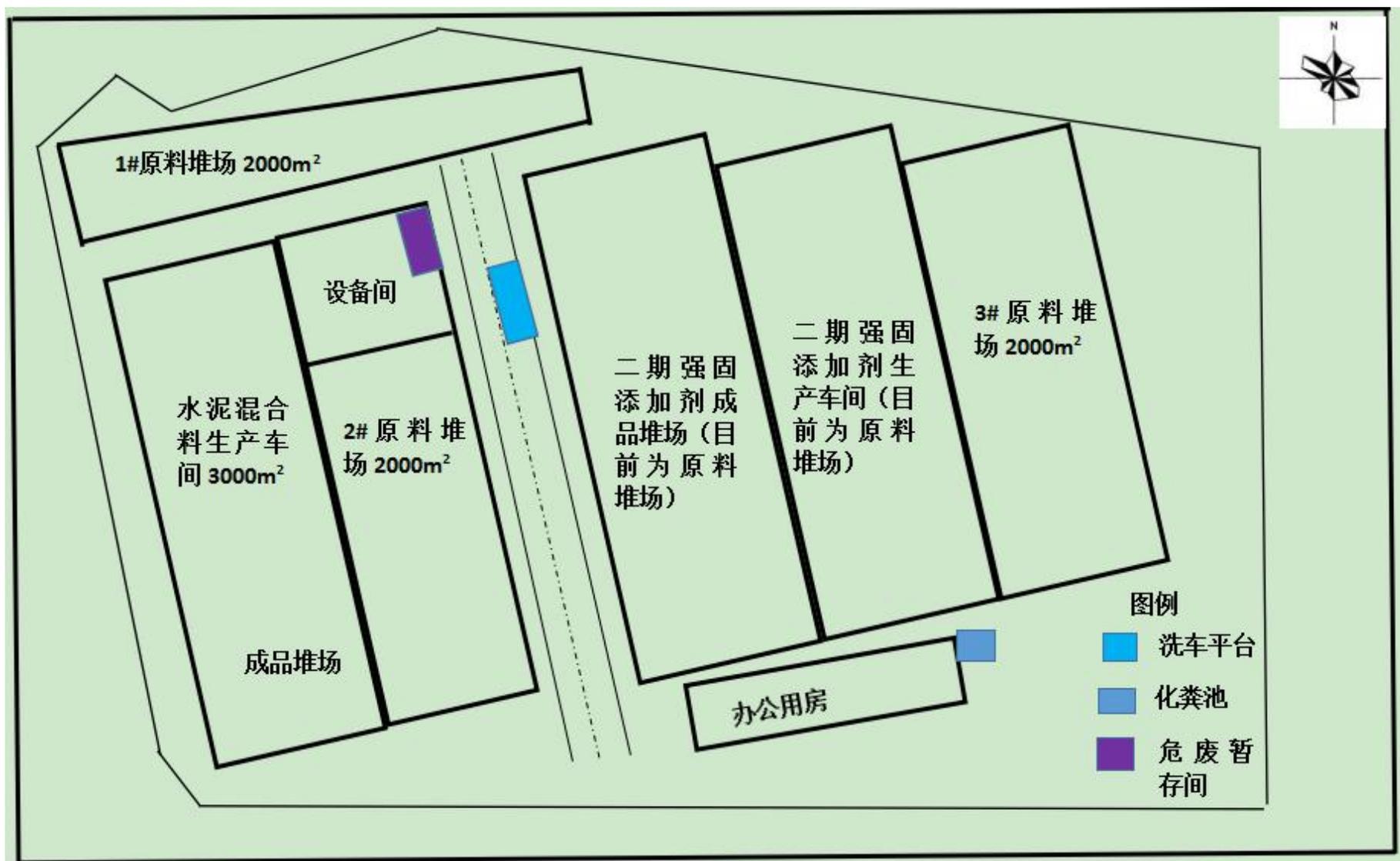
- 1、定期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1-2030年）

规划层次划分图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局图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2）59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关于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内设1条水泥混合料生产线，购置搅拌机、重型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40万吨水泥混合料。该项目一期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2%。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

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车辆清洗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消纳，不外排。

(三)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封闭式厂房，用于原料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洒水降尘；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减少投料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厂区进厂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室内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2年11月11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湖北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2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都市丹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及时处理甲方的生活垃圾，提升环境卫生标准，实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方一律自备设置生活垃圾容器和专用场地，由乙方按时清运，一般以垃圾容器装满为准，并及时联系清运司机清运，甲方在乙方清运之前，必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将箱体外的垃圾清入箱内，确保箱体周边环境整洁。

二、甲方所设置的生活垃圾容器（箱），禁止工业垃圾、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油及化学物品、易燃物品等物质入箱。必须安排专人定期清洗箱体，保持箱体整洁，对损坏的垃圾箱要及时维修和更换，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政府设置的垃圾箱一律收回。

三、经双方协商，达成全年垃圾清运、无害化处理等服务费合计为 3500 元（含税）。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需遵守执行。

四、甲方不得在城区或城郊乱倒垃圾，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五、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可协商续签服务合同。

六、结算方式：本合同签定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票。

七、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此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许甲春（电话 13508600137）

清运联系人：钟道益（电话 13872614588）

附件3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弗思[检]字[2023]230207006

项目名称	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 (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除客户之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并且属于可以留样的样品），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予留样。
- 6、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违者必究。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电 话:027—8308 4498

网 址:www.hbfusi.com

邮政编码:430040



一、项目来源

受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的检测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 天，检测2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2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 mg/m ³	电子天平 FB103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四、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3、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定期校正、核查和维护。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6、部分质控信息统计如下：

表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2.15	FS-Y-X-025	93.8dB	94.0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3.2.16	FS-Y-X-025	93.9dB	94.0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2.15	第1次	晴	7.9	103.5	79	北	2.1
	第2次		8.9	103.4	66		1.7
	第3次		9.5	103.4	57		1.8
2023.2.16	第1次		7.5	103.4	72		2.1
	第2次		8.3	103.4	64		1.8
	第3次		9.9	103.3	60		1.5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3.2.15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06	0.189	0.186	0.5	mg/m ³
	G2 下风向		0.326	0.307	0.345		mg/m ³
	G3 下风向		0.361	0.383	0.355		mg/m ³
	G4 下风向		0.430	0.395	0.451		m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3.2.16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32	0.247	0.207	0.5	mg/m ³
	G2 下风向		0.357	0.350	0.381		mg/m ³
	G3 下风向		0.451	0.468	0.493		mg/m ³
	G4 下风向		0.393	0.422	0.383		mg/m ³

备注：限值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的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噪声检测结果

表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2.15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3.0	39.2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3.7	40.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1.7	41.8		
N4 厂界北侧外 1m	51.0	41.1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2.16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3.6	40.3		
N2 厂界南侧外 1m	52.7	41.6		
N3 厂界西侧外 1m	51.9	40.7		
N4 厂界北侧外 1m	50.5	39.6		

气象参数：2023.2.15，天气：晴；2023.2.16，天气：晴。

备注：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六、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报告完结

报告编制: 熊为 审核人: 李 签发人: 李
日期: 2023.2.22 日期: 2023.2.22 日期: 2023.2.22



附件4 排污许可证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81550688751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宜都市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550688751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1日至2028年0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原料购买合同

干粉煤灰销售合同

卖方：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都市

买方：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03-23

卖方现将所属循环流化床锅炉 干粉煤灰 出售给买方，按照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和保证双方的长期合作，现就相关事宜

一、合同单价：干粉煤灰按买方自运含税、 吨（含税价人民币大 元，税率 13%），出售地点：东阳光电厂。

二、质量标准：无。

三、供货数量：本次竞标有效期完成 任务，具体数量以卖方提供的卖方出厂时过磅数量为准。（若该竞标周期内买方未完成 数任务的，卖方按宜东电【2019】16 号文件《关于粉煤灰竞标的补充规定》对买方进行相应处罚。）

四、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合同签订后且买方向卖方缴纳诚信保证金¥20000 元和足额货物预付款。合同期内买方无违约现象，待合同到期后，买方提出申请，卖方将买方剩余的预付款和剩余诚信保证金退还给买方（不计利息）。

五、规章制度：买方人员在卖方公司内必须遵守公司规章制，接受保安、司磅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监督，如有违反将按卖方公司的制度处理、涉及盗窃、禁烟区吸烟等违纪违法现象，按卖方公司制度执行。罚款在买方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不足部分，扣减诚信保证金，若诚信保证金还不够，买方必须另行交纳。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运输车辆若将渣洒落或滴漏到地面而污染厂区和城市环境卫生的，每次罚款 500 元，罚款的扣款方式同上。

六、买方在购货过程中，要保证买卖双方的安全，严格遵守卖方运行科环保专业《安全技术交底卡》安全规定执行，特别是粉罐车司机在装灰作业中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防护带。因买方引起或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买方负一切责任。

七、买方从提货车辆进场开始，即承担了该货物的一切环保责任，若由此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八、买方所购干粉煤灰只能销往干粉煤灰综合利用单位，否则卖方将终止合同并扣除诚信保证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指纹印）并缴纳诚信保证金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2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止。

十一、买方必须遵守卖方现有的灰渣销售政策，如卖方制定新的灰渣销售政策，买方也必须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存一份，附件《买方诚信经营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卖方	买方
卖方(章):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0717-390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 0581 7959 1630 2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支行 账号: 180 7072 0190 2010 0331 地址: 宜昌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买方(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买方诚信经营承诺书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宜昌恒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干粉煤灰买卖过程中的公正和有序, 遵循市场经济运作的规则, 维护双方的根本利益, 杜绝买卖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经双方同意, 乙方向甲方作以下诚信经营承诺:

一、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按合同规定进行干粉煤灰的买、卖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诚信保证金 20000 元。

二、乙方确保自身及工作人员的廉洁, 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贿赂、拉拢或威胁甲方员工, 若乙方违反诚信承诺, 经甲方查证属实,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甲方所收取的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
- 2、乙方应按甲方查证属实的贿赂金额或不正当利益最高值的十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协议及合同, 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三、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诚信承诺,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将直接责任人或经手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必须足额、及时交纳诚信保证金及货款的预付款,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合同权益及诚信保证金。

五、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安全、交通、环保责任是经乙方慎重考虑并有能力承担的。

六、乙方已知悉甲方干粉煤灰销售相关规定及车辆行驶相关规定, 并无条件遵守。

七、甲方应提供乙方平等交流沟通的平台, 以便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

八、本承诺书作为《干粉煤灰销售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同时生效,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存一份。

十、本承诺书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3月20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炉渣销售合同

卖方：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都市

买方：宜昌恒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03-23

卖方现将所属循环流化床锅炉炉渣出售给买方，按照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和保证双方的长期合作，现就相关事宜

一、合同单价：炉渣按买方自运含税（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税率 13%），出售地点：东阳光电厂。

二、质量标准：无。

三、供货数量：具体数量以卖方提供的卖方出厂时过磅数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合同签订后且买方向卖方缴纳诚信保证金¥20000 元和足额货物预付款。合同期内买方无违约现象，待合同到期后，买方提出申请，卖方将买方剩余的预付款和剩余诚信保证金退还给买方（不计利息）。

五、规章制度：买方人员在卖方公司内必须遵守公司规章制，接受保安、司磅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监督，如有违反将按卖方公司的制度处理、涉及盗窃、禁烟区吸烟等违纪违法现象，按卖方公司制度执行。罚款在买方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不足部分，扣减诚信保证金，若诚信保证金还不够，买方必须另行交纳。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运输车辆若将渣洒落或滴漏到地面而污染厂区和城市环境卫生的，每次罚款 500 元，罚款的扣款方式同上。

六、买方在购货过程中，要保证买卖双方的安全，严格遵守卖方运行科环保专业《安全技术交底卡》安全规定执行，司机在装渣作业中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防护带。因买方引起或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买方负一切责任。

七、买方从提货车辆进场开始，即承担了该货物的一切环保责任，若由此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八、买方所购炉渣只能销往炉渣综合利用单位，否则卖方将终止合同并扣除诚信保证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指纹印）并缴纳诚信保证金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2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止，具体以甲方生产调度为准。

十一、买方必须遵守卖方现有的灰渣销售政策，如卖方制定新的灰渣销售政策，买方也必须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存一份，附件《买方诚信经营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卖方	买方
卖方（章）：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买方（章）： <u>宜昌恒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u>
委托代理人： <u>张</u>	委托代理人： <u>王</u>
联系人： <u>张</u>	联系人： <u>王</u>
电话： <u>0717-4907811</u>	电话： <u>42058110014980</u>
传真： <u>0717-4907811</u>	传真： <u>4205811001498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20581795916302D</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账号： <u>180 7072 0190 2010 0331</u>	
地址： <u>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u>	

补充协议

甲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水泥缓凝剂（改性磷石膏）产品供给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补贴标准：甲方供给乙方水泥缓凝剂（改性磷石膏）产品，按实际购销数量给予乙方补贴。

1、陈化磷石膏补贴 30 元/吨，达到 3 万吨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达到 5 万吨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超过 5 万吨以上的按照 35 元/吨兑现。

2、改性磷石膏补贴 20 元/吨，达到 5 万吨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达到 8 万吨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超过 8 万吨以上的按照 25 元/吨兑现。

3、补贴以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个核算周期，每月 26 日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次月支付补贴款。

4、完成阶段目标任务后，立即进行奖励清算，由乙方开具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次月兑现奖励款。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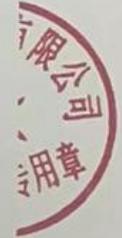
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危废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格式

记录表编号: 1

废物编号及名称: 废机油 HW08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情况	产生时间	数量	容器数量	产废部门负责人签字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转移负责人签字

附件7 产品的销售协议及台账

2022年9月-2023年3月销售台账						
年	月	日	销售单位	名称	吨位	备注
					152893.07	
2022	9	13	福兴建材	燃煤炉渣	6733.96	
2022	9	13	湖北松宜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300.17	
2022	9	13	湖北松宜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260.67	
2022	9	27	福兴建材	燃煤炉渣	9129.49	
2022	9	27	宜都市义丰有限公司	煤渣	22040.35	
2022	9					
2022	10					
2022	10	8	湖北松宜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1594.35	
2022	10	13	宜都海程商贸	炉渣	1951.52	
2022	10	25	福兴建材	燃煤炉渣	9314.64	
2022	10					
2022	11	2	宜都海程商贸	炉渣	1226.25	
2022	11	18	湖北特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渣	8349.61	
2022	11	22	宜昌骏王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	120	
2022	11	24	福兴建材	燃煤炉渣	16711.32	
2022	11	29	宜都市义丰有限公司	电炉渣	26564.93	
2022	11					
2022	12					
2022	12	10	湖北松宜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268.53	
2022	12	10	湖北松宜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669.78	
2022	12	27	重庆渝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炉渣	10200	
2022	12	28	福兴建材	燃煤炉渣	12619.5	
2022	12					
2023	1					
2023	1	5	湖北松宜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232.01	
2023	1					
2023	2					
2023	2	7	福兴建材	燃煤炉渣	3527.12	
2023	2	27	福兴建材	燃煤炉渣	4306.06	
2023	3					
2023	3					
2023	3	10	钟祥市传猛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6250	
2023	3	27	荆州市福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炉渣	9331.2	
2023	3	31	湖北特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强固混合料	332.82	
2023	3	31	宜都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	858.79	
2023	3					
2023	3					
2023	3					

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燃煤炉渣采购合同

买受人(甲方): 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N60-PR-B-2023-004

签订地点: 湖北省. 长阳县

出卖人(乙方):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买卖事宜达成共识,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供货时间: 从2023年03月12日起到2024年03月31日止。

二、物料及数量: 燃煤炉渣, 发运量 2000TO (具体发运数量以买受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含水量[%]<=	烧失量[%]<=	SO3[%]<=
10	8	3

四、交货地点: 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厂内指定地点

五、收货人: 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

六、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由出卖方送货至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指定货场, 所有运杂费用及道路运输安全责任等均由出卖方承担。

七、数量计算方法: 以买受人计量为准。

八、质量验收方法: 买受人质检, 以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化验室化验结果为准。如有异议, 需在供货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省级质检单位化验, 并以此质量结果为准, 检验费用由出卖人支付。

九、单价: 含税单价为 元/TO (其中不含税单价为 元/TO, 增值税税额为

 元/TO, 税率为 进项税, 中国, 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增值税税额), 如遇价格波动, 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协商不成则本合同自行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合同不含税价格对应调整。

十、运费结算方式: 壹票结算。

十一、货款支付方式: 承兑或现金。

十二、货款结算方式：每月5日为固定扎账时间（特殊情况除外），双方确认应结算的数量、价格及总金额，出卖人在每月的15日之前将合法正确发票递交给买受人

十三、其他奖罚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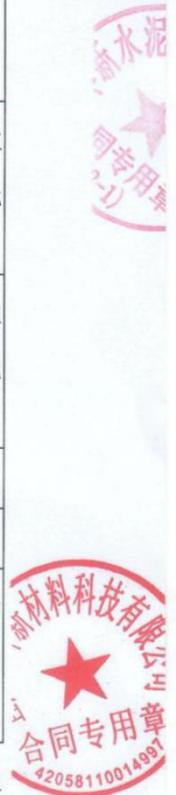
以下奖罚按(月)结算批次加权平均计算：

指标(Z)	扣罚标准(Z1)	公式解读
烧 失 量 (炉渣)[%]	0%≤烧失量≤8%，符合质量标准，不予奖罚；	
烧 失 量 (炉渣)[%]	烧失量>8%，买方有权拒收或退货，若因入库等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拒收或退货的，以8%的标准，每高1%，扣包干价2元/吨；	扣罚吨单价=(实际质检值-合同约定扣罚标准)/比例*扣罚单价
SO3[%]	SO3>3%，以3%的标准，每高1%，扣包干价3元/吨；	扣罚吨单价=(实际质检值-合同约定扣罚标准)/比例*扣罚单价
SO3[%]	0%≤SO3≤3%，符合质量标准，不予奖罚；	
水份[%]	0%≤水份≤10%，符合质量标准，不予奖罚；	
水份[%]	水份>10%，超出部分按百分比扣除相应吨位；	扣罚吨位=收货吨位*(实际质检值-合同约定扣罚标准)/100

十四、违约责任：①出卖人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三中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买受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②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出卖人或买受人若违反本合同条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五、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共识，在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其他约定：①出卖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确保其真实有效，一旦查实发票存在虚假，出



出卖人应向买受人交纳虚假发票金额的三倍以上违约金并承担因虚假发票所带来的一切后果；②出卖人必须出具送货单，并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数量等信息，如未能出具送货单，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出卖人承担。

十七、本合同壹式 4 份，买受方持 3 份，出卖方持 1 份。

十八、本合同有效期限：2023 年 03 月 12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买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失效。

十九、其他条款：**1、**出卖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确保其真实有效，一旦查实发票存在虚假，出卖人应向买受人交纳虚假发票金额的三倍以上违约金并承担因虚假发票所带来的一切后果；**2、**出卖人必须出具送货单，并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数量等信息，如未能出具送货单，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出卖人承担。**3、**合同附件一供应商商业道德行为准则、附件二安全协议、附件三环保协议及附件四廉政协议书与该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4、**双方登陆 <http://app.huaxincem.com/tosignserver/>，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签署记载了双方签署盖章信息的本合同、附件等文件即视为双方有效签署，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附件等文件自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附件等文件终止。

出卖方：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兵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宜都市枝城镇梯子河村华新路 8 号 税号：9142058155068875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帐号：42201338301050205405 电话： 传真： 邮编：443311	买受方：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平 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白氏坪村二组 税号：914205287534276239 开户行：湖北银行长阳支行 帐号：113000120100010625 电话：0717-5308196 传真：0717-5308196 邮编：443300
---	--

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湖北松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公安县

乙方（卖方）：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及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标的名称、包装形式、计量单位、数量、单价、货款总额货方式：（送到）

标的名称	包装形式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粉煤灰（混合料）	散装	吨	已实际结算吨位为准	

二、 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卖方产品以实物为准。

三、 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运输费用：

乙方安排车辆运输至甲方仓库

四、 付款方式及货款结算：

付款方式：每月1—3日为对账期，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13%的专票，甲方按票结算。

五、 发货计划、供货时间、责任移转：

合同期间，甲方于每月月底前将下月需求计划报给乙方（以文本、微信、信息形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货源，同时乙方根据可供应量通知甲方实际计划量（以文本、微信、信息形式），乙方并于28日至月底报次月的供货数量及单价以作为次月的结算依据。当月供货期间，甲方若有特殊情况，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调整供货计划。乙方如果没有完成甲方要求的计划量，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以处罚。如发生不可抗力（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诸如码头整治、公路超限整治等政府限制行为，任何其他不能合理预见、避免并克服的事件）或遇乙方工厂设备检修、故障，甲方供货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处罚乙方。乙方完成交货义务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妥善运输、仓储、保管，确保最终用户使用的产品均为合格。货物在乙方的运输、仓储、保管等过程中淋雨或受潮或与其他物料混杂或其它原因，导致甲方从乙方

购买的货物品质发生变化、不符合国家标准，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吸收，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乙双方任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有关价格的文件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货物单价如有变动，以当月结算单价为准。
- 2、本合同需经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人签名后生效，传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由授权签约代表人签名时，应另提供授权书为凭。
- 3、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一份。

甲方：湖北松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公安县杨家厂镇新正街
营业执照：91421022691772578Y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102217041106

乙方：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华新路 8 号
营业执照：914205815506887515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人：
电话：186072046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账号：42201338301050205405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8 日，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宜都市工业园）。2022 年，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原多邦化工场地建设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

因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建设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生产线一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22]59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按照规划设计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

本项目采取全封闭彩钢板将原料堆场封闭，因此原料堆场粉尘主要落在仓库内，只有少量逸散至仓库外环境，且场内设置喷雾装置，装卸时采取喷雾降尘，从而减少粉尘产生量；设置脉冲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

（三）噪声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噪声。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对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93\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 1、核实项目环评建设内容，补充环评中其他相关照片，核实环评批复。
-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完善防渗材料及危废管理台账。
- 3、补充项目运营期物料（磷渣、粉煤灰、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碎屑等）的平衡测试以及产品的销售台账。
- 4、加强环评验收的后续跟踪，强化无时改指等管控措施。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恒坤新材料年产60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8日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强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湖北品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伟	13986726947
	湖北品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	18986818874
建设单位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蔡平	186072465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恒坤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高强添加剂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宜都市工业园）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		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40 万吨水泥混合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22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批准文号		都环保函[2022]59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		20		废气治理（万）		150		噪声治理（万）		20		固废治理（万）		10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宜昌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8607204656		环评单位		湖北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 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